

輔仁大學新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

92.05.08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3.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

104.10.27.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校衛生委員會通過

113.12.05.113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1.15.11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瞭解本校學生健康狀態，及早發現學生疾病與體格缺點，並追蹤矯治，以增進學生健康，依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及學校衛生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由醫務室衛生保健組（下稱本組）負責新生健康檢查之規劃、實施與後續健康管理工作的。
- 第三條 每學年全體新生及轉學生入學時，須參加學校辦理之新生健康檢查或自行繳交開學前六個月內之健康檢查報告至本組，其報告內容需涵蓋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之所有項目。
- 第四條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或診所承辦，且其檢查業務應由合格且完成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為之。健檢費用由受檢學生自行負擔。
- 第五條 新生健康檢查項目及方法，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二條附表規定與教育部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辦理。
- 第六條 因特殊狀況及個人因素而未參加學校健檢方案者，須持「輔仁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至醫療院所進行體檢，並於開學一個月內將資料卡與體檢報告繳交至本組。
- 第七條 新生健檢結果發現重大異常時，本組應採取下列應變措施：
- 一、實施健康指導及衛教，輔導學生對異常項目進行轉介複檢，並予追蹤。
 - 二、對罹患傳染性疾病學生，應依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八條 本組應將新生健康檢查結果予以記錄及統計，並存檔五年，於健康檢查結果報告分發後辦理「健康檢查結果報告說明會」。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